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葉敏智

相　對　人　鈞麗食品原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黃金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8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5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5頁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80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
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